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于泳群女士、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因 13 名激励对象的用人单位已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 13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2 名激励对象经批准已分别从公司及子公司辞职；前述 15 名激励对象已失去参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前述 15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中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 1 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且议案 1 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 1 回避表决；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4 年 3 月 11 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定的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312.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下同，不包括以实际发生额结算的水电费等费用），2023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确认为人民币 72,302.12 万元（未经审计）。

2、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润新材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8,000.00	1,954.35	6,800.49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创润新材	销售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	-	72.32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创润新材	提供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	-	1.16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劳务	创润新材	购买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创润新材	出租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8.00	17.86	107.17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费	创润新材	结算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以实际金额结算	28.74	287.6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兆盈医疗	出租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00	3.41	31.45
向关联人结算水电费	兆盈医疗	代收代付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以实际金额结算	-	6.28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劳务	兆盈医疗	购买加工劳务（含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0	700.69	3,890.72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兆盈医疗	提供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	0.18	11.71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兆盈医疗	销售固定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20.00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兆盈医疗	租入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00	2.39	5.3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兆盈医疗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同创普润新材料	租入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800.00	170.77	1,037.09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费	同创普润新材料	结算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以实际金额结算	30.52	288.61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同创普润新材料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5,000.00	8,909.79	29,631.92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劳务	同创普润新材料	购买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	-	210.77
向关联人结算餐费	同创普润新材料	购买其他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	0.55	255.09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同创普润新材料	销售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00	784.26	8,883.36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同创普润新材料	提供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0.00	11.94	371.51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同创普润新材料	采购固定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同创普润新材料	销售固定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00.00	-	2,159.5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同创普润新材料	出租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80.00	58.73	214.15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劳务	戎创铠迅	购买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	4.69	27.81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戎创铠迅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684.05	3,896.62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戎创铠迅	提供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	2.00	66.6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戎创铠迅	销售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	-	87.80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戎创铠迅	提供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	40.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Soleras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0	444.38	126.04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Soleras	购买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200.00	246.05	1,747.4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阳明研究院	租入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50.00	36.52	206.73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费	阳明研究院	结算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以实际金额结算	32.33	187.87
向关联人购买物业服务	阳明研究院	购买物业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	0.48	-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江丰泰森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	42.60	228.16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江丰泰森	购买固定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1.73	14.37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江丰泰森	出租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2.00	1.93	24.07
向关联人结算水电费	江丰泰森	代收代付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以实际金额结算	2.68	13.51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江丰泰森	租入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0	1.94	7.78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劳务	北京睿昇	购买加工劳务（含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00.00	910.97	5,846.91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北京睿昇	提供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	0.80	8.03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北京睿昇	出租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芯丰精密	购买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4,500.00	96.67	367.6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芯丰精密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800.00	137.25	256.78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芯丰精密	购买固定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200.00	-	-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恒进真空	购买固定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00	-	221.8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恒进真空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	24.68	273.9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浙江景昇	租入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7.00	1.10	4.13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费	浙江景昇	结算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以实际金额结算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润平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00	483.12	-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上海润平	提供加工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20.00	-	-
向关联人结算水电费	上海润平	代收代付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以实际金额结算	25.75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润平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00	284.70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上海润平	出租房屋建筑物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75.00	2.13	-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赢伟泰科	出租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	4.16	-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江丰生物	购买固定资产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900.00	-	298.03

注 1：2023 年度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同创普润新材料及其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0,580.00 万元，上年发生额合计 43,052.09 万元。其中，同创普润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7,400.00 万元，上年发生额合计 38,493.04 万元，实际关联交易对手方可能在同创普润新材料合并范围内发生调整，以后续实际签订的订单为准。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创润新材	采购材料	6,800.49	8,000.00	4.07	-14.99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创润新材	销售材料	72.32	300.00	0.29	-75.89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创润新材	提供加工劳务	1.16	10.00	0.06	-88.39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劳务	创润新材	购买加工劳务	0.00	100.00	-	-10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创润新材	出租房屋建筑物	107.17	108.00	30.38	-0.77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创润新材	提供技术服务	0.00	10.00	-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费	创润新材	结算水电费	287.65	以实际金额结算	6.49	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创润新材	租入房屋建筑物	14.16	15.00	0.73	-5.5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兆盈医疗	出租房屋建筑物	31.45	60.00	8.92	-47.58	
向关联人结算水电费	兆盈医疗	代收代付水电费	6.28	以实际金额结算	22.27	0.00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劳务	兆盈医疗	购买加工劳务（含原材料）	3,890.72	4,000.00	2.30	-2.77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兆盈医疗	提供加工劳务	11.71	40.00	0.59	-70.7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兆盈医疗	租入房屋建筑物	5.37	20.00	0.28	-73.1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同创普润新材料	租入房屋建筑物	1,037.09	1,300.00	53.24	-20.22	
向关联人租赁停车位	同创普润新材料	租入停车位	0.00	20.00	-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费	同创普润新材料	结算水电费	288.61	以实际金额结算	6.51	0.00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同创普润新材料	采购材料	29,631.92	49,020.00	17.73	-39.55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劳务	同创普润新材料	购买加工劳务	210.77	1,200.00	10.20	-82.44	
向关联人结算餐费	同创普润新材料	购买其他服务	255.09	300.00	27.95	-14.97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同创普润新材料	销售材料	8,883.36	13,200.00	35.59	-32.70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同创普润新材料	提供技术服务	371.51	710.00	89.93	-47.67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同创普润新材料	提供加工劳务	0.00	50.00	-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同创普润新材料	销售固定资产	2,159.59	2,200.00	90.31	-1.8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同创普润新材料	出租房屋建筑物	214.15	250.00	60.70	-14.34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劳务	戎创铠迅	购买加工劳务	27.81	200.00	1.35	-86.10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戎创铠迅	采购材料	3,896.62	4,200.00	2.33	-7.22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戎创铠迅	提供加工劳务	66.60	60.00	3.33	11.0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戎创铠迅	销售材料	87.80	150.00	0.35	-41.47	
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戎创铠迅	销售设备	14.46	15.00	0.60	-3.61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戎创铠迅	提供技术服务	40.19	50.00	9.73	-19.6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Soleras	销售商品	126.04	560.00	0.06	-77.49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Soleras	购买商品	1,747.40	2,700.00	1.05	-35.28	
向关联人提供贸易服务	Soleras	提供贸易服务	62.63	65.00	100.00	-3.6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阳明研究院	租入房屋建筑物	206.73	225.00	10.61	-8.12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费	阳明研究院	结算水电费	187.87	以实际金额结算	4.24	0.00	
向关联人购买物业服务	阳明研究院	购买物业服务	0.00	80.00	-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江丰泰森	采购材料	228.16	300.00	0.14	-23.95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江丰泰森	购买固定资产	14.37	30.00	0.02	-52.09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江丰泰森	销售材料	0.00	20.00	-	-100.00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江丰泰森	出租设备	24.07	50.00	100.00	-51.86	
向关联人结算水电费	江丰泰森	代收代付水电费	13.51	以实际金额结算	47.91	0.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江丰泰森	租入房屋建筑物	7.78	8.48	0.40	-8.26	
向关联人购买加工劳务	北京睿昇	购买加工劳务（含原材料）	5,846.91	8,000.00	3.46	-26.91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北京睿昇	提供加工劳务	8.03	100.00	0.40	-91.9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芯丰精密	购买商品	367.67	1,000.00	0.22	-63.2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芯丰精密	销售商品	256.78	1,500.00	0.12	-82.88	
向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及服务	江丰生物	购买固定资产及服务	298.03	1.00	0.36	100.00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恒进真空	购买设备	221.81	2,000.00	0.27	-88.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恒进真空	销售商品	273.97	1,000.00	0.12	-72.60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杭州睿昇	采购材料	3,933.44	9,000.00	2.35	-56.30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	杭州睿昇	提供加工劳务	0.25		0.01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平恒电子	采购材料	14.44	60.00	0.01	-75.9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平恒电子	租入房屋建筑物	44.04	50.00	2.26	-11.9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浙江景昇	租入房屋建筑物	4.13	4.50	0.21	-8.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材料生产和供应等情况以及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交易进行适时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创润新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创润新材”）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4.777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景晖

住所：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废旧金属（除危险废物）的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995.25	14,979.58	2023 年度	12,933.19	-640.5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润新材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创润新材 4.00%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创润新材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约，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风险较低。

（二）同创普润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同创普润新材料”）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58.3624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7,381.68	88,158.42	2023 年度	88,253.29	386.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系同创普润新材料法定代表人，并直接持有同创普润新材料 22.29%股权，以及通过北京芯创科技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同创普润新材料部分权益，且担任同创普润新材料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边逸军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将云霞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白唐女士及公司副总经理王青松先生间接持有同创普润新材料部分权益；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 Jie Pan 先生间接持有同创普润新材料部分权益；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同创普润新材料 1.31%股权。

同时，公司关联方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丰同创基金”）直接持有同创普润新材料 3.89%股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 24.5344%合伙份额。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担任江丰同创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江丰同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科技”）、基金管理人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姚力军先生，姚力军先生还担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并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此外，于泳群女士间接持有江丰同创基金部分权益。

宁波创致超纯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